

# 任丘检方开展“检护民生”“食药安全”法治宣传周活动

河北法治报讯 (谢兵)为使“检护民生”“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之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深入民心,连日来,任丘市人民检察院多措并举,组织干警进集市、下乡村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在农贸市场,检察官干警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等形式,详细介绍了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方面的职责和作用,对专项监督的具体内容进行了重点介绍。围绕食品药品、化妆品、药品等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各个方面,检察官干警以案释法,向过往群众广泛宣传权益保障、隐患预防、救济方式等法律知识,守护食品安全。

检察官干警走进乡村集

市,规范经营。通过在集市摆放展板、设立咨询台,向经营户和群众发放宣传资料,针对群众关注的假冒伪劣产品、消费欺诈、矛盾纠纷等问题耐心答疑解惑,告知经营户要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同时,向群众介绍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职能,引导和鼓励弱势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提起诉讼确有困难情形下,可以通过检察机关寻求帮助和支持。

结合高层住宅常见火灾事故特点,检察官干警走进居民区,提醒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增强防范意识,消除安全隐患,严禁私接电线为电动车充电,不要在楼梯间、消防通道停放电动车或堆放可燃杂物。结合近年来所办理的

几件消防安全公益诉讼案件,检察官干警对相关法律进行解读,提高群众对消防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增强居民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此次宣传周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现场接受咨询200余人次。任丘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专项活动为契机,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工作,打好食品药品安全重点领域损害公益问题的攻坚战、持久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护航民生民利。

图为检察官在农贸市场向群众宣讲食药安全等相关内容。 张铁庆 摄



## 省会裕华区组织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王会利)

“国家安全机关的受理电话是多少?”“维护国家安全,老百姓要做些什么?”……4月12日,省会裕华区万达广场人头攒动,当天,该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集中宣传活动在这里举办,工作人员向群众积极普及国家安全知识,引导群众树立国家安全观,自觉增强国家安全意识,积极举报各种危害国家的行为。

当天的宣传活动,由裕华区司法局联合区消防大队、区委国安办等单位开展,区保密局、区委网信办、区委政法委、区统战部、区应急局、区金融局等单位共同参加。活动以“总体国家安全观·创新引领10周年”为主题,重点围绕宪法和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网络安全法以及涉及公共安全等法律法规开展宣传。各单位工作人员现场就国家安全知识以及职能进行了介绍讲解,为群

## 青龙法院多形式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

河北法治报讯 (李静)今年4月15日是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进一步提升全民国家安全意识,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提高防范和抵御安全风险能力,青龙满族自治县法院多形式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

青龙法院组织工作人员深入社区、企业等地开展法治宣传。围绕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发放宣传资料、

解答法律咨询等方式,向过往群众讲解什么是国家安全、国家安全包括哪些方面以及作为普通群众我们应该怎么做等内容,并告知群众可利用国家安全机关受理举报电话12339举报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况和线索,引导群众自觉树立“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意识。

该院在机关会议室组织开展保密教育培训,使干警充分认识到新形势下保密工作的重要性,

增强保密意识和遵守保密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在工作中坚决把保密工作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同时,该院还积极利用机关LED显示屏播放宣传海报、专题宣传片,不断提升国家安全法治宣传的影响力和传播力。同时,该院在多个新媒体平台积极开展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着力扩大总体国家安全观覆盖面和知晓度,推动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取得实效。

## 公园里的国家安全宣讲

河北法治报讯 (付竞轩)近日,一场内容丰富的国家安全宣讲活动在兴隆国家安全主题公园开讲,兴隆县机关干部代表、社区民警、社区志愿者及群众代表参与本次宣讲活动。

活动中,兴隆县司法局工作人员带领大家漫

步在国家安全主题公园内,边感受春意边为大家按照公园文化设施内容进行宣讲,从国家安全法中公民权利与义务的角度破题,以人民安全的角度切题,从16个方面进行深入宣讲,让参加活动人员了解国家安全体系,向大家普及了国家安全法、

反间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哪些是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发现间谍行为该如何处置等国家安全知识,让群众真切感受到国家安全就在身边。此次活动不仅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也增强了大家的国家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 迁安公安:消防安全宣讲进社区

河北法治报讯 (马宏艳)为增强广大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对火灾的扑救能力、应变能力、逃生自救能力,近日,迁安市公安局天洋广场警务站民警深入社区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宣传活动,向社区群众宣讲消防安全知识,传授消防应急技能。

活动现场,民警通过讲解消防知识、消防器材

的使用方法及应急逃生演练等形式为群众带来了一场生动的自救课。消防栓在救火救灾工作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围绕群众不熟悉消防栓使用方法的客观实际,民警详细介绍了墙壁式消防栓的使用步骤、出水口与水带正确连接方法、扑救小型初期火灾注意事项等内容,并同物业人员一同演示消防栓的使用方法,让现场

群众切实感受消防安全的重要性。此次活动有效提高了群众的防火责任意识,切实提高社区人员密集区域的火灾控制能力及应急逃生能力。现场群众纷纷表示,通过演练消防安全警惕性进一步提高,逃生方法掌握的更加牢固,遇到紧急情况能够更有信心,更冷静地采取应急措施,确保迅速、安全地撤离。

## 廊坊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关于对扣留驾驶证后逾期不接受处理的机动车驾驶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告知公告

被处罚人	驾驶证号	档案编号	扣留驾驶证时间	违法行为
陈志永	132821*****0273	131082021258	2021年02月27日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张清江	321322*****3018	320710092543	2021年07月23日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金成日	222404*****0214	222400712339	2022年08月23日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吴启轩	131082*****0019	131010470812	2022年08月28日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金容善	FM75*****89	110001101285	2021年09月20日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王锐	421381*****2819	421381054789	2021年10月02日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高静	131082*****1040	120005623977	2022年03月02日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苏金龙	131082*****2019	131001164071	2023年07月05日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夏志强	421003*****3213	421003836095	2023年07月15日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刘君	131082*****0532	131001817693	2023年09月22日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李玉明	131082*****2919	131000345992	2023年10月14日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吴艳峰	231023*****1753	131001567278	2023年10月15日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杜飞	230833*****0358	110005882787	2023年11月04日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刘春堂	132821*****6459	131000301323	2023年11月22日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吴迪	121X	130301033839	2023年12月01日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陈志保	132821*****5994	131001430604	2024年01月10日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王念申	372928*****5815	372900268200	2024年01月13日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陈晶晶	21072*****3316	110004832017	2024年02月25日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李立国	220322*****0953	220301368916	2023年12月01日	(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王东伟	131082*****2534	131001046869	2024年02月17日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
李伟	220322*****4791	220301157099	2021年09月21日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第二类机动车
张玉才	210782*****5212	210700211561	2021年12月23日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第二类机动车
于涛	131025*****3911	131001463941	2023年02月07日	饮酒驾驶机动车的
孟繁硕	131002*****1615	131010260018	2023年07月25日	饮酒驾驶机动车的
王金	132801*****1012	131001186395	2023年10月03日	饮酒驾驶机动车的
王俊凯	120222*****6018	120003568638	2023年10月04日	饮酒驾驶机动车的
柴佳琦	220882*****0910	330105356444	2023年05月12日	饮酒驾驶机动车的
肖国超	132801*****1814	131001124006	2023年05月27日	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王廷武	132801*****2217	131000211385	2023年06月23日	饮酒驾驶机动车的
黄泳赫	131002*****0814	131001080348	2023年12月27日	饮酒驾驶机动车的

图为工作人员向群众宣讲政策知识,介绍公共法律服务。 河北法治报记者 张世杰 摄

提供全天候全方位常态化检察服务

## 唐山市检察机关首个“检察护企”服务驿站揭牌

河北法治报讯 (张静)4月8日上午,唐山市检察机关首个“检察护企”服务驿站在遵化落成,唐山市人民检察院联合遵化市人民检察院,在遵化市中实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举办“检察护企”服务驿站揭牌仪式暨检企共建座谈会。

座谈会上,检察官对“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及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进行了详细解读。8名企业家及商协会代表分别围绕民营企业发展、涉企合同争议等企业发展遇到的问题进行发言,并提出意见建议。

检察干警对企业家提出的问题一一回应,表示“检察护企”服务驿站不仅是“服务站”,也是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补给站”,还是规范企业合法经营的“检测站”,今后检察机关将充分发挥“检察护企”服务驿站的桥梁作用,为企业提供全天候、全方位、常态化的检察服务,让“检察护企”成效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



为深入贯彻落实“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之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要求,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日前,临漳县人民检察院会同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对多家超市粮油、生熟肉、冷链冷冻食品的进货来源、索证索票、食品标识标签、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方式和货物检验证明等进行摸底调查。同时,告诫食品药品经营者要提高安全意识,不得采购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药品,确保食品药品安全责任真正落实到位。

康伟 摄

## 邀请听证员现场见证

## 唐县检方进企送达检察建议护发展

河北法治报讯 (张丽李佳晔)“感谢检察机关对我们提出切实有效的检察建议,我们会及时自查自纠,完善公司管理上的漏洞,随时接受检察机关的监督。”近日,唐县人民检察院向当地知名某建筑企业送达检察建议书时,该企业负责人由衷感谢道。这是“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院首次向民营企业制发检察建议。

唐县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从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半年左右时间内,该企业员工涉刑事犯罪四起,其中含职务侵占、挪用资金侵害公司利益案两起,故意伤害、故意毁坏财物案两起,暴露出该企业在财物、人事管理工作中存在漏洞。针对上述问题,该院向企业制发检察建议。

唐县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从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半年左右时间内,该企业员工涉刑事犯罪四起,其中含职务侵占、挪用资金侵害公司利益案两起,故意伤害、故意毁坏财物案两起,暴露出该企业在财物、人事管理工作中存在漏洞。针对上述问题,该院向企业制发检察建议。

“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唐县检察院秉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能动履职,致力于构建护航民营企业发展法治化营商环境,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为县域内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社会反响良好。

“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唐县检察院秉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能动履职,致力于构建护航民营企业发展法治化营商环境,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为县域内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社会反响良好。